

公告编号：2021-008

证券代码：831739

证券简称：艾斯克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登记在册的股东共有70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90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65%。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15,812,000股同意，92,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 股票终止挂牌的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922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斯克，证券代码：831739)自2021年8月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922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斯克,证券代码:831739)自2021年8月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收到此函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如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在《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中披露了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博、第二大股东宋岩冰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时的原始成本价(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进行回购。承诺有效期为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一个月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公司本次摘牌事项存在20名异议股东,累计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共计1,9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683%,其中上海证券股价有限公司、高英、于志成要求回购公司股票。其余17名股东异议股东对公司终止挂牌无异议,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不要求第

一、第二大股东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高英、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志成共计 3 名股东在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艾斯克提交了回购申请，现就回购价格、回购方式进行协商，回购协议尚未签署。3 名要求回购股东合计持有 53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073%。

（四）终止挂牌后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的具体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如股东有相关需求可以提出书面要求，董事会收到相关书面请求后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安排。

（五）终止挂牌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公司终止挂牌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郭永江

联系电话：0434-3203508

邮箱地址：81861107@qq.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 1739 号

特此公告。

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